**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

提 案

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　     　第228号　 类别：经济建设类

|  |  |
| --- | --- |
| **案  由：** | **关于规范投资建设小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桩的建议（并案）** |
| **审查意见：** | 主办：州住建局 会办：州发改委 |
| **提 案人：**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 杨京平王 丽 | 雷山县供电局副总经理剑河县政府大楼二楼团县委 | 556000 | 1588580452218685511988 |
| **工作联系电话：** | 州委办秘书五科：8270060；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8260016；州政协提案委：8428866。 |

内容和办法：

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实施和社会的发展，电动车的普及，尤其是电动自行车，以其轻便快捷性价比高的优点在县级城镇满街都是。近两年因电动车充电停放引起的火灾事故及产生的隐患不容忽视触目惊心，停放难充电难的矛盾愈发显现。但国家还未大规模投资此类项目，社会资本未见利润未投资金。部分建成的充电桩充电电价五花八门，自行制定，电价高，群众不愿意去充，电价过低投入又难见回报。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多部门都在管，但管理部门多了似乎在管又都不在管。所以疏于管理形成新的安全隐患。督不如疏，罚不如建。

建议：

一是加大充电桩充电站招商引资力度，建立宽松投资环境制定优惠政策及扶持措施。

二是规范及建立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介入引导。明确牵头主管部门，建设审批监管运维等涉及政府机机构的相关责任。

三是合理确定充电电价。

四是加大执法力度。

**注：**1、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件》、《征询意见表》一并抄送州政协；（涉及目标考核）

2、州政协联系方式：州政协办402室、传真8428882，协同账号：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备注：XXX号提案答复件）。